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44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443号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易德龙”）《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苏州易德龙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州易德龙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苏州易德龙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州易德龙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州易德龙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苏州易德龙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苏州易德龙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梁
梁 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斌
陈 斌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79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68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2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459,43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 399,740,566.04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1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4,075.6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679.58 万元,包括:(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82.74 万元;(2)以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 20,696.84 万元。

2020 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6.3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64.9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14,859.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0539701040028477	49,223,000.00	6,561,667.66	活期
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512902546310803	66,922,000.00	4,590,211.13	活期
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75010122001027390	74,999,966.04	146.3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6519000641397	208,595,600.00	9,442,020.65	活期
合计		399,740,566.04	20,594,045.74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为 128,000,00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0
合计		128,000,000.00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和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的差异为 2,564.93 万元，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签订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的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7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79.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否	20,859.56	20,859.56	20,859.56	1,365.22	13,745.45	-7,114.11	65.90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92.20	6,692.20	6,692.20	1,071.06	1,880.02	-4,812.18	28.09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否	4,922.30	4,922.30	4,922.30	1,639.38	4,554.11	-368.19	92.52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974.06	39,974.06	39,974.06	4,075.66	27,679.58	-12,294.48					
<p>经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延期，公司将 ERP 软件系统升级为 SAP 项目，而目前公司 SAP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因此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经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延期，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苏相国土 2018-WG-7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主要用于公司 PCBA 业务发展。为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各功能的合理布局，扩大生产产能的发展空间，整合技术研发力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上述地块新建二期生产用房的六楼。同时鉴于拟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p>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施工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p> <p>经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中,公司将原先 ERP 软件系统升级为 SAP,为了更好的实施,公司启动全流程升级改造项目,将改造结果与 SAP 模块相结合。全流程升级改造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因此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继续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进行了延期,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因 EMS 行业竞争加剧、技术不断革新,公司在自动化设备的整体规划、选型及验证等方面需要进行充分评估,设备采购周期及项目实施周期均有所延长。因此,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延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工程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部分工程方案发生变更,且因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厂房工程延期,当前厂房主体已封顶,装修及机电等工程已加速评估,预计厂房将延期至 2021 年 3 月正式投入使用。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延期,先前已购置的研发及测试设备已在现有厂房临时规划区域内完全投入使用,原研发工作依然稳步推进,待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研发快速推进研发及测试设备的评估及购置,以保障公司研发目标的实现。因此,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033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6,982.74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中表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共计 48,400 万元,收回本金金额共 52,100 万元,获得收益金额共 516.40 万元,报告期末未到期</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